

公司代码：600380

公司简称：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可以确认，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其中丽珠集团作为独立上市子公司，独立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并与集团同步，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28.4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20.86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管理、质量控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所属公司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整个集团	合并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leq$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下属企业	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单家税前利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3%*（单家税前利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单家税前利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3%*（单家税前利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总资产潜在错报	其他下属企业	错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位为重大缺陷： ●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控制环境无效； ●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一般缺陷	不适用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所属公司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整个集团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直接损失金额	下属企业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单家资产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公司财务部等部门控制点全部不能执行； ●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一般缺陷	不适用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本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及落实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等，将其列入到公司内控项目组的工作计划，并与各部门负责人确认整改意见、时间，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及时获取整改后样本予以确认。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保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